



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 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一审获刑19年

本报6月19日讯 非法收受一千五百多万元，另有三千多万元财产不能说明来源；包庇、纵容文烈宏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今天上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湖南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对被告人周符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对周符波违法

所得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08年至2017年，周符波利用担任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和湖南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任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支付、项目规划、土地审批、人事调整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509万余元、港币25万元；2002年11月至2017年5月，周符波有价值人民币3721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2014年底至2016年初，周符波利用担任湖南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的职务之便，包庇、纵容文烈宏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致使公安

机关侦查的相关案件被撤销或不予立案查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符波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告人周符波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鉴于其当庭如实供述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虽对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当庭自愿认罪，但其身为湖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并放纵该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影响恶劣，应从严惩处。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 魏灿



文烈宏等25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二审庭审现场。 湖南省高院 供图

文烈宏案二审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这是今年以来省高院宣判的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6月19日上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文烈宏等25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进行二审宣判，全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是今年以来湖南省高院宣判的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刘晓芬

使用欺诈手段打牌赌博 积累财富同时树立恶名

湖南省高院审理查明，文烈宏长期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等地靠贩卖水产品、承包工程、使用欺诈手段打牌赌博、动辄施暴行凶解决纠纷，积累了一定的财富，也树立了一定的恶名。先后结识了湖南省内一批知名企业主，后通过在长沙市内各大酒店和澳门等地开设赌场，组织企业主参与赌博，提供赌资抽头渔利、发放高利贷，攫取到巨额财富。

2010年2月，文烈宏登记成立湖南宏大典当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从事高利放贷。自此以文烈宏为组织、领导者，以余彬、龚浩为骨干成员，参与人数众多，以从事高利放贷、开设赌场、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为主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逐步形成。

2011年11月，舒开刑满释放以后主动靠拢文烈宏，在赢得文烈宏的信任后被吸纳为手下骨干成员。

引发多起群体性事件，并导致某银行负责人自杀

湖南省高院还查明，以文烈宏为首的犯罪组织人数众多，结构严密，层级分明，分工明确。

文烈宏作为首要分子，负责决策、指挥整个犯罪组织的运转，是该犯罪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舒开、余彬、龚浩直接听从文烈宏的指挥，各自带领手下马仔具体组织实施文烈宏安排的违法犯罪活动，均系该犯罪组织的骨干成员。

犯罪组织通过有组织地发放高利

贷、开设赌场抽头渔利、使用欺诈手段赌博及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手段，攫取到巨额经济利益。案发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该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涉案资产高达12亿余元。组织通过采取暴力、威胁手段和滋扰、纠缠、哄闹等“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大肆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一贯为非作恶，肆意欺压、残害群众，引发多起群体性事件，并导致某银行负责人自杀身亡。

一审后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2019年1月15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文烈宏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一审公开宣判。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文烈宏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不仅应当对其直接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依法还应当按照其组织、领导、策划、指使组织成员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超过三十五起。文烈宏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行贿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赌博罪、脱逃罪、故意伤害罪、破坏生产经营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妨害作证罪等15项

罪名，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舒开、余彬、龚浩系骨干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十三年、十一年，剥夺四至二年不等的政治权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刘初平等其他21名被告人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他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一审宣判后，文烈宏等11名被告人不服，分别向湖南省高院提出上诉。湖南省高院于2019年1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对全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单大勇一审获刑17年，曾给文烈宏通风报信

本报6月19日讯 非法收受人民币两千多万元，利用职权包庇、纵容文烈宏及其犯罪组织，今天上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宣判了长沙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单大勇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对被告人单大勇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

五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2012年2月至2017年1月，单大勇利用担任长沙市公安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职务之便，在案件办理、户籍变更迁移、工程业务承接等事项上为文烈宏、李某某、杨某某等人或所在单位谋取利益，单独收受或伙同其妻子李华、亲属谢雷涛

(均另案处理)收受上述人员或单位所送人民币2655万余元、港币20万元、美金2万元，共计折合人民币2686万余元；单大勇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以文烈宏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利用职权以违规签批同意撤案、通风报信等方式包庇、纵容文烈宏及其犯罪组织。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何健 周子熙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开展2019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

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交通银行在行动！根据中银协要求，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于6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2019年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
本次活动主要以厅堂宣传、户外宣传以及媒体宣传的形式开展。活动期间，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各营业网点利用广告机等载体滚动播放活动宣传文字以

及活动宣传海报，并在厅堂公众教育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区”配备监管机构指定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刊物及数量充足的金融知识普及等读物。12家中心支行以及常德、郴州、衡阳、怀化、娄底、邵阳、湘潭、湘西、益阳、永州、岳阳、株洲、张家界等13家辖属分行分别在其营业网点附近的居民社区、商业区以及政府机构、企业、学校等地设立实地宣传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活动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落实“多说一句话”，提醒客户用卡和支付资金安全，向公众发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宣讲金融知识，并提供金融风险防知识的咨询服务。
本次活动向公众重点宣传普及了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支付安全、抵制非法集资、理财等方面知识，强化了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为构建安全、和谐的金融环境贡献了力量。
■蒋浩 潘显璇 经济信息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田雨鑫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田雨鑫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田雨鑫。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联系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路57号
联系人：方友良 联系电话：13787325118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	担保人
1	周晓英	594,800.00	王自力、袁纯
合计		594,800.00	

田雨鑫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田雨鑫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附属权益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的贷款本息余额及垫付费用，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田雨鑫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2、本公告资产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保证人的共同义务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继承人等。如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承担清算义务。

特此公告。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45号
联系人：沈先生 田雨鑫 联系电话：13973288136